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中路交科”）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Road Transport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志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海桥路 8 号
邮政编码	211800
电话号码	025-86555197
传真号码	025-86550097
互联网网址	www.sinoroad.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sinoroa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关永胜
联系电话	025-86555197

###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基于“研究+产业化”发展战略、以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为交通基础设施领域提供专业化的工程咨询、科技产品及其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交通基础设施延寿材料产品及产品服务、智慧交通产品等三大类。其中，工程咨询包括研究和技术咨询、检（监）测服务；交通基础设施延寿材料包括钢桥面超高韧性材料、路用高模量高强材料、高性能沥青材料等；智慧交通产品包括物联网智慧工地产品、智慧公路感知产品等；产品服务为延寿材料应用服务。通过持续性的科研咨询、产品研发和专业化的产品服务，公司为交通基础设施延寿和智慧交通提供创新性解决方案。

公司是在国家“大众创新、万众创业”时代背景，“科技强国、交通强国”国家战略的指引下成立并快速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倡导“创新为魂、奋斗为纲”的创新文化，坚持原始创新、硬核创新，努力实现科技产品从 0 到 1 的突破。

公司依托“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分别建设了“江苏省绿色公路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工程中心”、“江苏省钢桥面和隧道铺装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智慧公路技术开发与养护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长大桥隧铺装材料及养护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绿色隧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研发平台，全方位支撑了产品和服务的持续提升。

公司以母公司的材料研究院和子公司中路研究院为核心智库，创新性的提出了“以工程咨询掌握用户需求，面向用户需求研发创新产品，通过构建细分方向的技术优势驱动产品和服务优化”的业务模式，实现了各类业务良好的协同发展效应。公司通过承接行业重点研发课题等工程咨询项目，深刻洞悉行业发展趋势和管理痛点，分类归纳凝练了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公路运营单位、路桥建设单位、路桥养护作业单位等各类客户的需求，针对性的研发了钢桥面隧道铺装、长寿路面、特种养护、海绵道路、智慧工地、智慧高速、绿色低碳交通等七个细分方向的解决方案，包括工程咨询方案、产品方案和整体的服务方案。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研发了各类定制化的交通基础设施延寿材料产品和智慧交通产品；在产品服务方面，聚焦产品应用场景和特性，形成各类产品的配套技术、工艺和装备服务体系，支撑产品的规模化应用；通过构建细分方向的技术链和产业链，对产品的研发和服务效果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跟踪评估和持续改进，最大化产品竞争优势，为用户持续创造价值，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公司建立了以领军人才为核心、高学历多专业、业务经验丰富的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员工 419 人，硕博士比例为 20.53%，其中董事长张志祥被评为“江苏省科技企业家”，总经理陈李峰入选中国公路学会“中国公路百名优秀工程师”，7 名优秀员工入选省、市人才培养计划。公司组建了以张志祥博士、陈李峰正高工、潘友强博士、关永胜博士、刘强正高工、金光来博士为领军人才的创新研发团队，在报告期内主持或参与了多项国家、省部级重点研发项目，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超大跨径缆索承重桥梁智能化设计软件与核心技术标准研发”项目、江苏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超高韧性钢桥面环保铺装关键材料和智能施工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温冷拌低烟尘路桥铺装技术与关键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江苏省交通运输重点研发“江苏智慧高速公路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一期、二期）项目等。

通过持续科技创新，公司获得首届（2021年）“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奖”，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第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公司的“大跨径缆索承重桥梁钢桥面铺装养护关键技术研究”、“重载大跨径钢桥环氧沥青桥面铺装养护成套技术研究”等53项技术成果被认定为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的“环保型高韧性环氧树脂系列材料开发及工程技术”、“沥青路面高品质养护关键技术研发与工程应用”等65项科研及应用技术分别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公司的科技创新产品钢桥面超高韧性材料在世界第一跨径公铁斜拉桥沪苏通长江大桥、世界第一跨径公铁悬索桥五峰山长江大桥得到成功应用，实现了对进口产品的有效替代。

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了“大跨径桥梁钢桥面环氧沥青混凝土铺装养护技术规程”、“普通国省干线绿色公路建设技术规程”、“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质量监管信息化技术规范”等10项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13项产品或成果纳入省部级产品推广目录，1项产品纳入江苏省产品推广目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115项，其中中国发明专利90项，美国发明专利1项，软件产品15项，软件著作权74项。

###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3,641.51	78,024.95	58,981.63	49,10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38,044.67	36,623.83	28,255.16	18,998.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74	39.23	45.63	56.33
营业收入（万元）	12,544.27	39,978.41	35,690.13	32,211.09
净利润（万元）	1,227.09	8,693.13	6,549.58	5,75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227.09	8,670.47	6,419.95	5,63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4.43	7,157.67	5,484.43	4,90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1.45	1.10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1.45	1.10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26.69	27.41	4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173.40	8,599.09	8,077.35	7,262.19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现金分红（万元）	-	-	1,5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64%	7.89%	7.94%	7.14%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智力密集型企业，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内公司对人才的需求日趋增长，企业间人力资本竞争激烈。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建立了一支高素质、业务能力强、技术背景深厚、行业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工作环境以及多元化的职业发展方向，同时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和发展平台。但若未来公司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竞争力，导致发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优秀管理人才大规模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9,011.58万元、13,087.81万元、16,797.61万元、12,028.00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21%、29.26%、30.80%、32.29%，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公路运营单位、路桥建设单位、路桥养护作业单位等，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前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62.19万元、8,077.35万元、8,599.09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99.14%、111.84%和114.69%，公司款项回收比例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但若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时间的推移，若应收账款没能按时回收，将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影响报表净利润。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延寿材料类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沥青类材料、树脂类材料、砂石

料、添加剂、固化剂及其他辅料等，其中石油化工产品占较大比重，受国际原油价格变动以及石油化工产品供需关系的影响较大。全球原油价格出现波动时，会导致与其相关的石油化工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尽管公司所需石油化工产品供给较为充足，但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仍有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多方面的影响。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较大，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4）劳务协作风险

公司秉承技术驱动型经营策略，在经营过程中提出了“以我为主、分工协作”的经营模式，在掌控核心技术、聚焦重点环节、把控关键工序的前提下，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充分放大公司创新效应和业务规模。

公司的材料产品应用服务，服务重点是产品配套技术、关键工艺及专业化装备，以确保服务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在开展服务过程中，非核心、需要耗费较多人力工作内容采取了劳务协作的模式。

公司已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及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在服务中由公司的技术人员负责铺装工艺的指导和项目现场的组织管理监督工作，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劳务供应商素质及工作质量存在差异等不确定情况，若劳务协作单位发生不履行、迟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公司可能因项目质量不符合要求、工期延误或返工等因素影响而面临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及信誉受损，影响所执行项目的盈利能力。

#### （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中路研究院、中路信息、中路检测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政策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中路信息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若国家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情况发生变化，导

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将有较大幅度上升，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6）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675.21万元、1,424.67万元、1,584.47万元、675.38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政府对行业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政府补助缩减甚至取消，将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7）业务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经营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以应对高速成长带来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 （8）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2,000万股后，张志祥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公司59.64%的股份，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张志祥先生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选举本公司董事和间接影响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以及对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等行为，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基于“研究+产业化”发展战略、以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为交通基础设施领域提供专业化的工程咨询、科技产品及其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交通基础设施延寿材料产品及产品服务、智慧交通产品等三大类，应用于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运营等领域。我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已经从高速增长阶段逐步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绿色交通、智慧交通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

紧紧围绕绿色交通、智慧交通提供科研咨询、技术服务、科技产品，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

交通基础设施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产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本需要和先决条件之一，行业始终保持不断增长趋势。同时，行业内的养护、运营等市场规模随新建项目的逐步完成而日益扩大。虽然如此，公司业务发展仍会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形势或行业调控政策出现较大波动，使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行业投资结构出现较大变动，届时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可能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技术的发展和进步，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进入了高质量发展和提高服务水平的新阶段，集中体现在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突破道路交通基础设施长寿命绿色材料关键技术、先进信息化智能技术深度赋能交通基础设施等方面。公司身处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围绕钢桥面隧道铺装、长寿命路面、特种养护、海绵道路、智慧工地、智慧高速、绿色低碳交通等细分方向提出满足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公司有 53 项技术成果被认定为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65 项科研及应用技术分别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等奖项。公司的科技创新产品钢桥面超高韧性材料在世界第一跨径公铁斜拉桥沪苏通长江大桥、世界第一跨径公铁悬索桥五峰山长江大桥得到成功应用，实现了对进口产品的有效替代。公司的主营业务工程咨询、交通基础设施延寿材料及其服务、智慧交通产品等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但是，随着行业的技术发展和进步，行业存在潜在竞争对手不断进入参与竞争的可能性，市场竞争会进而较为激烈。虽然公司在技术研发、产业化能力、人才储备、行业影响力以及关键材料产品进口替代等方面存在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充分保持竞争能力，在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可能面临业务开展受阻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3）销售区域性风险

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科研院所逐步改制，众多民营企业也不断加入该领域，市场化的供求和竞

争机制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但由于本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的专业化高技术服务，依靠专业人才为企业的服务开展和技术进步提供支持，综合考虑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以及成本等因素，客户存在优先考虑在本地有一定业务基础企业的倾向性。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区域，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来源于江苏省内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9.01%、68.82%、82.50%、91.27%，存在一定的销售区域集中风险。根据《江苏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至2025年江苏省将率先建成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十四五”期间力争完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10,000亿元，较“十三五”期间公铁水空基础设施实际投资额6,293亿元相比增长58.91%，未来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公司作为一家深耕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企业仍存在较大发展机遇。

近年来，公司亦不断拓展江苏省外的市场，但由于市场开拓是一个长期过程，一段时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还将主要来源于江苏地区，若江苏地区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4）业务资质的相关风险

国家主管部门对研究和技术咨询、检测、工程等业务业务主体进行资质认证和等级管理，从业企业需要取得业务资质，才能在相应的资质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公司拥有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桥梁养护甲级以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特种工程（结构补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主要业务资质。如果未来公司在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经营业绩等方面不能持续符合相应资质申请标准，导致业务资质不能延续或被降低等级，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 3、其他风险

#### （1）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投资于“交通基础设施新材料研发项目”、“综合交通检（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智慧公路物联网关键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补

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若募投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的情况。

(2)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2,000 万股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8,000.00 万股。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全部为发行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0%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元/股（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无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申购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交通基础设施新材料研发项目		
	综合交通检（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智慧公路物联网关键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无		
<b>（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中路交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辛忠晟先生、计刚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辛忠晟先生：保荐代表人，国际商务硕士，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倍加洁、绿的谐波、骏地设计、伊莱特等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与发行上市等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和项目经验。

计刚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并负责新时达、扬杰科技、上海沪工、晶华新材等首次公开发行工作及十余家公司改制辅导工作，以及新时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债券，航天机电境外并购，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交通银行可转债等并购、再融资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辛忠晟先生和计刚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辛忠晟先生和计刚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闫进军，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丁骥、王庆坡、张辰旭、汤正、侯弘扬。

项目协办人：闫进军，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本科。曾参与优刻得、嘉澳环保发行上市审计工作，大智慧、紫江企业、绿地控股等的法定财务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具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 （三）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电话：021-35082763

####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除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相关服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业务往来；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并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相关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修订<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相关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相关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

### （一）符合中国《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主板定位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保荐机构遵循“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原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要求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应用、采购、

生产、销售及研发等主要业务模式、生产经营开展情况；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文献及公开研究报告等行业相关资料，了解了行业产业链情况、行业发展阶段、同行业企业情况；同时对发行人重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了发行人主要合作模式、行业地位以及下游应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的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符合“业务模式成熟”条件**

发行人是在“科技强国、交通强国”国家战略的指引下成立并稳步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设立以来，发行人基于“研究+产业化”发展战略、以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地为交通基础设施领域提供专业化的工程咨询、科技产品及专业化的产品服务，具有稳定的业务发展方向及成熟的发展战略；发行人所属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市场空间广阔，细分领域发展阶段不断成熟；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协同发展，形成了较为完善且成熟的产品及服务体系，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道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运营等领域，并已应用于润扬长江大桥、沪苏通长江大桥、五峰山长江大桥、苏锡常南部高速太湖隧道以及沈海高速、沪宁高速、京沪高速等重大项目，获得了下游行业及客户的广泛认可；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业务已拓展至江苏、湖北、浙江、黑龙江及江西等省市区域，并与江苏交控、江苏省交工、江苏省交建局、中国交建下属公司、龙建路桥、浙江交工等行业内主要单位及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已建立完整、成熟的业务管理体系，并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经营体系完善，管理团队稳健，业务模式成熟。

### **2、发行人符合“经营业绩稳定”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经营规模及业绩稳步增长。2019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211.09 万元、35,690.13 万元及 39,978.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756.11 万元、6,549.58 万元及 8,693.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06.65 万元、5,484.43 万元及 7,157.67 万元，经营业绩稳定。

### **3、发行人符合“规模较大”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规模较大且稳步增长。2019年末-2021年末总资产金额分别为49,107.25万元、58,981.63万元、78,024.95万元，作为一家在交通基础设施领域提供专业化的工程咨询、科技产品及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已经成为所在细分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基于较强的综合实力，发行人主持或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超大跨径缆索承重桥梁智能化设计软件与核心技术标准研发”等多项国家、省部级重点研发项目，承担了江苏省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等重大项目40项，其他省市级科技攻关项目24项，依托“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组建了6个省级研发平台，创新型产品和服务先后服务了江苏、安徽、黑龙江、江西等省市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并支撑6个项目创建交通运输部的科技示范工程或评选国家发改委的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推动了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行业技术进步。

#### 4、发行人符合“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条件

发行人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行业内多数企业仅具有在工程咨询、材料研发与生产或智慧交通等领域从事单一环节业务的能力，发行人能够以技术创新为核心，深刻把握行业内用户需求，面向用户需求研发并提供创新产品及配套服务在内的综合化解决方案，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发行人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第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授予首届“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奖优秀企业”称号，被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选为“江苏省交通建设有功集体”。近年来，发行人先后获得了“江苏省研发型企业”、“高性能沥青材料及高新技术自主创新标准化试点单位”等一系列荣誉；发行人53项技术成果被认定为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等奖项65项，已成为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综上，发行人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工程咨询、延寿材料和智慧交通产品

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材料应用服务。

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访谈或查阅行业相关信息，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其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了解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范畴；符合《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的“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实验室”、“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加强基础设施运行监测检测”、“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世界科技前沿”、“大力发展智慧交通”要求；符合《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的“鼓励应用公路智能养护设施设备，提升在役交通基础设施检查、检测、监测、评估、风险预警以及养护决策、作业的快速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要求；符合《“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的“加强计量、标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基础建设，强化质量监督管理”、“强化养护管理监管考核，提高基础设施使用寿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率显著提高”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 3.1.1 条规定：“境内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上述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1、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NJAA30540），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连续三年盈利且净利润持续增长，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NJAA30540），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相关政府部门合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的无犯罪证明，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之“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之“2、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2、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 (1)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遵循“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原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要求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之“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的核查”。

### (2)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改制的工商登记材料，创立大会决议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江苏中路交通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路交通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中路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2016年10月更名为江苏中路交通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10月1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更名为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NJAA30540）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NJAA30544）。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经营办公场所。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新诺德，实际控制人为张志祥，控制权和管理团队

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保荐机构核查了所取得的发行人《企业征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2022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2022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中的 3.1.2 条的第一套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NJAA30540），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06.65 万元、5,484.43 万元及 7,157.6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为 17,548.74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3,938.63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07,879.63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的核查

发行人符合中国《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主板定位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保荐机构具体核查情况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之“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涉及“四重大”的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的市场监督、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机构或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确认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无先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等，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查询市场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无先例情况。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舆情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媒体报道情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舆情。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违法线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

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违法线索。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的相关规定。

##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7、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上交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实时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8、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9、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0、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工作安排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中路交科申请其股票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推荐中路交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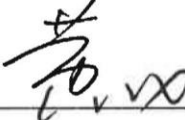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闫进军

保荐代表人:    
辛忠晟 计刚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